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高新兴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(本页无正	E文,	为高新	计兴科技	集团股	份有限	公司《独	立董事	对相关	事项发表	麦
的独立	ご意见》 ス	之签字	(页)								
	钮彦·	平	_		毛真	——— 福		1	叶伟明		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